核備文號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95718 號函核定

2013-2014 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壹、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暨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3-2014 年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

貳、目的：

一、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二、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三、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四、 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五、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政府作為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肆、參加資格

一、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隊人數至少 8 人。建議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
二、作品需有指導老師，至多 2 位。
三、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1.說明問題 2.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3.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4.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

伍、競賽方式

一、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徵選作品共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3 組
二、 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
(一) 參賽者必須繳交：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即班級資料檔案，1 式 3 份，內含實作過程記錄及列印展示版照片。此 3 份紙本資料請分開裝訂。
3.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張，內容以紙本內容之電子檔為主。如有實作過程之影音及照片(jpg)等紀錄，亦可一併提供。

(二) 書面資料及資料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104 台北市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三) 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法治教育資訊網(http://www.lre.org.tw)查詢下載。或洽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電話：02-25214258）。

三、 決賽以現場簡報與展示版(4 張、全開)為評選內容。決賽評審結束後，由主任委員召集決審委員舉行評審委員會議，依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四、 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每組依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陸、評分方式

評選內容參考《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第 98 頁「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

一、初審之評分重點：

1.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2.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3.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4.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5.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二、決賽之評等指標：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5. 整體表現：從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

柒、競賽時程

一、報名收件截止時間：20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止。

二、初選：入選名單訂於 2014 年 2 月底公告於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之法治教育資訊網及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網站後，並個別通知入選者。

三、決選與頒獎日期預定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初審階段入選者將獲邀參加決賽，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依據評選結果，得獎隊伍於決賽當日公開接受頒獎。得獎結果於會後由主辦單位公告之。

捌、評審人員：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 評審人員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與參賽者之間有直接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該參賽者之競賽評審。

玖、補助及獎勵：

一、 前 20 名報名參加且送件資料完整之參賽隊伍，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發給補助經費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每組各錄取－

(一) 特優 1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 3480 地區獎狀乙紙，獲獎指導教師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敘獎。

(二) 優選 1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 3480 地區獎狀乙紙，獲獎指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

(三) 佳作 2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 3480 地區獎狀乙紙，獲獎指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

(四)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三、 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第二分區台北福星扶輪社逕依法代扣稅款。

壹拾、特別約定：

(一)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為合法使用。

(二)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 凡獲獎之作品，主辦單位得製作成光碟片發行各界、並公佈於網站，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不另付報酬。

(四) 獲獎者之獎金分配，請各隊事先討論分配方式。

壹拾壹、 經費：本活動之經費由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相關計劃經費支應。

壹拾貳、 本活動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且保留修訂權利。

附件 1：重要時程表

階段	時程
競賽報名收件截止日	2014 年 2 月 7 日
初審結果公告(公布入圍名單)	2014 年 2 月底前
決賽暨頒獎典禮	201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報名表暨授權使用作品同意書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隊　　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e-mail 、電話
（請列出教師與學生名單）	

同意書暨聲明書

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暨國際扶輪 3480 地區」以下列方式運用「2013-2014 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

(1)刊登於國際扶輪 3480 地區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或經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同意之其他合作之網站上，供有志於推廣法治教育者學習參考（不限次數）。

(2)基於宣傳推廣法治教育之目的，授權將本作品提供予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合作之電子媒體使用於報導、剪輯及播送。

(3)以教育目的製作教學 DVD 公益使用。

本人並保證參與徵選之作品，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涉有前述爭議，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本人並聲明已告知全體入鏡同學之家長，本次徵選作品將公開播出。

立同意書人（指導教師）：_____（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日　　期：
立同意書人（攝 / 錄影者）：_____（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日　　期：